

國父對馬克斯學說的批判

葉尚志

壹 唯物辯証法的批判及心物合一論的建立

一、由來：唯物辯証法、或稱辯證唯物論（Dialectical Materialism），是馬克斯思想的中心。它脫胎於黑格爾的唯心辯証法、與費爾巴哈（L. A. Feuerbach 1804—1872）的自然唯物論。唯心派的黑格爾根據康德的學說，認為人類所能知的，或所能經驗的世界，只限於現象的世界（Phenomenal World）、或稱經驗世界。另一個實體世界，即「物之自身」（Things-in-themselves）是「無可知」的，所以說：「世界就是觀念」。黑格爾主張「觀念」的絕對存在，便是唯心主義。他所指的「心」，即是「觀念」、「理性」、或譯「精神」。

費爾巴哈原是黑格爾唯心論的信徒，後來趨向於唯物論。他反對「觀念」的絕對存在，主張「觀念」必依恃物質而存在。就是說，物質決定觀念（理性），不是觀念（理性）決定物質，與黑格爾的唯心論剛剛相反。

馬克斯吸收了黑格爾的「辯証法」——即「正」、「反」、「合」往復推演的哲理，而排斥其唯心部份；並吸收了費爾巴哈的「唯物論」——即物質決定觀念（理性），不是觀念（理性）決定物質的哲理，而摒棄其自然部份，故拼合而成唯物辯証法——或稱辯證唯物論。

二、內容：馬克斯的唯物辯証法，以為「世界按其本質說來，是物質的。世界上形形色色的現象，是運動着的物質底各種形態。各現象由辯証法所判明的相互聯繫和相互制約，是運動着的物質底發展規律」。簡言之，他以宇宙間一切現象，以及人類思想觀念，皆源出於存在與環境。而存在與環境，則是基於永遠發展、與永遠變化的物質。至於物質的永遠發展與變化，馬克斯以為必須循其一定的程序——辯證程序。

總括馬克斯的意見，其基本論點是：

- (一) 宇宙的本質是物質的。
- (二) 物質是第一性，理性（精神）是第二性，理性乃物質的反映。
- (三) 物質永遠在動變。宇宙一切現象，包括理性、精神在內，都是物質動變的結果。
- (四) 物質之動變，有其一定之規律——所謂「辯證三大法則」：
 - (1) 對立體互相貫通的法則。（矛盾統一法則——矛盾律）。

(2) 量變質和質變量的法則。(質量互變法則——互變律)

(3)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。(否定之否定法則——否定律)

三批判：西洋哲學，關於宇宙本體論部份，向有「唯心」與「唯物」之辯，相互對抗。其實，「唯心」、「唯物」均屬偏頗錯誤之論。唯心論者以爲人類認識宇宙萬物，都來自感官經驗，如視覺、聽覺、味覺、嗅覺、觸覺等。這些感官經驗，都是構成主觀知識的因素。所以人類所認識的宇宙萬物，只是許多觀念的綜合，因此唯物論者說，「觀念是真實之存在」、「觀念是真理的全體」了。殊不知，人類認識一切事物，不能單憑感官經驗，因感官經驗屬於主觀的產物，易生錯誤，——除了感官，還有事物的實體。所以唯心論往往陷於主觀的論證，與事實的虛構。

唯物論者以爲宇宙的本質是物質，觀念(理性)必依物質而存在。「至於人的本身，只是物質，並不是什麼理性的、思辯的，而是一種直覺的感情的自然物」，「人的爲人，即他所吃的」(Man is what he eats)。如果人的本身沒有物質，那麼理念與精神便無法存在了。但是，這也是偏頗之詞。宇宙萬物如果沒有理性，宇宙即無由形成。尤其是人，如果沒有理性，歷史文化、社會文明，將無從創造。況且，依照今日核子科學的解釋，所謂「物質」的最後瞭解，是電子、中子、質子各種能量的平衡運動的結果。換句話說：「實體」的物質，其最後的分解所得，是「非實體」的能量。所以唯物論到了今日，已成了虛構的空中樓閣，完全無所依據。

四、心物合一論：宇宙之間，精神、物質本爲一體，兩者均不能單獨存在：精神無物質，無法寄存其理性；物質無精神，不能確立其意義，說明其功能。兩者既不可分離，亦不可偏倚；唯有交相關聯，始能相輔相成，相互爲用。

國父在其手著「軍人精神教育」中說：「總括宇宙現象，要不外精神與物質二者。精神雖爲物質之對，然實相輔爲用。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，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，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」，這才是中肯而合理的真理。(註)

(註)：參考俞 諧：「馬克斯主義述評」一、唯物辯證法。

貳 唯物史觀的批判及民生史觀的建立

一、由來：任何主義，都有一種哲學思想做基礎。共產主義的哲學基礎，就是唯物哲學。用唯物哲學的唯物觀點去說明歷史，就是唯物的歷史觀，簡稱唯物史觀。歷史哲學又稱歷史論，或稱歷史觀，是研究人類歷史演變，與社會進化原理的一種學問。一般的研究，往往注重下列部份：

第一、對於歷史(社會)本質的解釋。

第二、對於歷史(社會)變化的說明。

馬克斯的歷史唯物論，即是他的歷史觀，簡稱唯物史觀（The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）。用應用其唯物辯證法，對於人類歷史發展所推演出來的一套主觀式的理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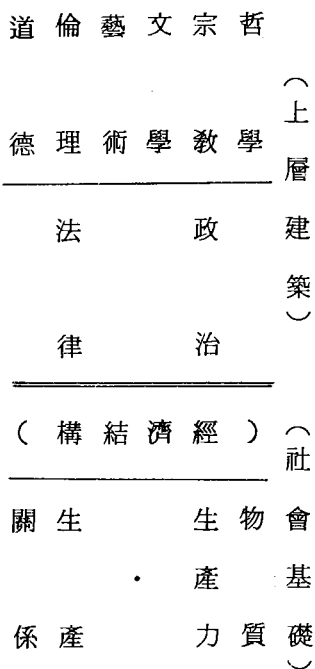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內容：分爲兩部份。

(一)就歷史（社會）的本質來說——馬克斯認爲「社會基礎」（由「物質生產力」Material Powers of Production與「生產關係」Relations of Production所總和的經濟結構）決定社會上人類一切活動的「形式」與「一般性質」。（註釋）

（註釋）：根據馬克斯「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，決定社會上人類一切活動的「形式」與「一般性質」，是指「經濟結構的基礎之上，產生了社會意識形態的法律形式，和政治形式。……物質生活中的生產方式，決定了人類生活中社會、政治、精神等等過程的一般性質」。「社會基礎」，是由「物質生產力」、與「生產關係」所總和的經濟結構。「物質生產力」，是指各個時期的「生產財富之工具」，如封建社會的風車，資本主義社會的蒸氣機——均屬物質。「生產關係」，是指「與物質生產力」相適應的「生產中」之「相互關係」，都受「物質生產力」的制約，亦屬物質性質。所以，馬克斯所謂「社會基礎」，完全是唯物的。——參考俞 諧：「馬克斯主義述評」四〇至四一頁。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指出：「他（指馬克斯）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之一點，就是說：世界上一切歷史，都集中於物質；物質有變動，世界已隨之變動。並說：人類行爲，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；故人類文明史，只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。」即係根據馬克斯所謂「社會基礎」完全是唯物的說法而來。

至於政治與法律，馬克斯以爲，那是「社會基礎」的產物。而哲學、宗教、倫理、道德、文學、藝術等，則是社會上的上層建築，更是「社會基礎」的反映物，——屬於「社會意識形態」（Term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）。其存在，概受「社會基礎」的決定。

馬克斯所說的社會結構，如下圖式：



(二)就歷史(社會)的變化來說——馬克斯用他的唯物辯證法來解釋社會變化的原因，認為「社會的物質生產力，在發展到某個階段時，就要和已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。如用法律的話來說，就是和已存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(社會物質生產力，過去正是在這種財產關係之下發展的)。他們(生產關係)從發展生產力的形式，變成生產力發展的障礙，於是，社會革命的時期來到了。經濟的基礎一經變更，全部巨大的上層建築，也迅速的要被變更。」(馬克斯：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)馬克斯這一段話，如果用他的唯物辯證法來說：一個社會，最初的「物質生產力」與「生產關係」是互相適應的，那是「正」——是肯定的階段。等到物質生產力發展到某個階段時，就要和已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，變成了「生產力發展的障礙」，兩者由衝突而對立，那是「反」——是否定的階段。最後「經濟的基礎一經變更」，即原來的「生產關係」破滅，新的「生產關係」代興，那是「合」——是否定之否定的階段了。簡言之，馬克斯以為人類歷史(社會)的變化，是辯證的。(參考俞 諧：「馬克斯主義述評」二、歷史唯物論)

對於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內容，國父曾有扼要的說明：「馬克斯每天在那圖書館去研究，用了二三十年的工夫，費了一生的精力，……便求出一個結果：世界上各種人事的動作，凡是用文字記載下來，令後人看見的，都可以作為歷史。他在這種歷史中所發明的最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說：世界上一切歷史，都集中於物質；物質有變動，世界也隨之變動。並說：人類行為，都是由物質的境遇所決定；故人類文明史，只可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。……」(民生主義第一講)

三、批判：馬克斯的唯物史觀，把社會構造，分為「上層結構」與「物質基礎」兩層。「上層結構」為政治，法律及其意識形態。「物質基礎」為社會的底層，又分為「生產關係」與「生產力」相互適應，致構成了促進「生產力」，或阻礙「生產力」的重要關節。

其實，人類歷史(社會)的本質及其變化，並非如馬氏所說的這樣簡單，茲說明如左：

(一)歷史(社會)的本質基於多元的因素——(1)生活的內涵：社會生活是人類歷史的片斷，只是「歷史進化的根源」。其條件，必須兼備精神、物質兩者。如祇有精神而無物質，生活難免陷於困頓。反之，祇有物質而無精神，生活必更將枯澀渺茫，感覺無意義，甚至與禽獸無異。(2)社會的基礎：所謂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哲學、宗教、藝術等，都是人類求生活動各方面的表現，不僅互有關聯，且亦互為影響。經濟固可影響政治、法律、哲學、宗教、藝術等，而政治、法律、哲學、宗教、藝術等，亦可影響經濟。馬克斯所謂「社會基礎」是「物質生產力及其所形成的經濟結構」，和「物質生產力及其所形成的經濟結構」才能決定政治、法律以及意識形態的性質，顯屬錯誤，缺乏事實的根據。

(二)歷史(社會)的變化由於民生的需要——(1)就歷史進化的動力來說：國父認為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，就是因為要求生存。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，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。所以，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。人類求生存，

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。」所以，國父說：「社會的文明發達，經濟組織的改良，和道德的進步，都是以什麼為重心呢？就是以民生為重心，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的原動力」。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，就是經濟的中心，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，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」。（民生立義第一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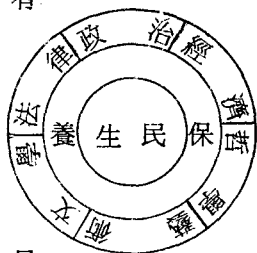
這裏所謂重心、原動力、中心等，都是同義詞，含有「根源」之意。簡言之，人類歷史（社會）進化的動力是一元的，就是說，人類歷史（社會）的進化，是根源於民生需要。國父反對馬克斯以「物質為歷史重心」的理論，並引證美國學者威廉批評馬克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理論，「是恰恰和本黨的主義，若合符節」。(2)就歷史進化條件來說：人類自初生以至現在，其奮鬥的目的，在解決「保」，和「養」的求生問題，所以產生政治、法律、經濟、宗教等的活動。可見歷史（社會）進化的條件，是多元的。

國父說：「人類要能夠生存，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：第一件是保，第二件是養。保和養兩件大事，是人類天天要做的。保就是自衛，……養就是覓食。這自衛和覓食，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」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

國父曾明白批評馬克斯所主張經濟為歷史（社會）進化的唯一條件是不對的。

國父對於歷史（社會）進化的動力及其條件的相互關係，其圖式：

分知行與互助的基本法則。(一)知行法則——國父將世界人類的進化，分昧進文明，為不知而行之時期；此時期的人類，一切行為都是服從自全為「存在」所支配。「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，為行而後知之時期」；然轉而順應自然，一切行為有意識亦有目標，始受「意識」的支配。「知而後行之時期」；此時期，人類由順適自然而征服自然，一切行為不僅有行程，謀繼續不斷的發展。可見「知」與「行」，為歷史（社會）進化的基本法則。在知行中，國父提出「知難行易」的學說，總統 蔣公主張「力行哲學」，均特別重視行。不論「知」與「行」，其原動力還是出自人類求生存的本能而來，人類如果沒有「求生存」的慾望，根本就不會發生「知」與「行」的問題。(二)互助法則——人類合羣、互助的天性，與人類求生存的本能而俱來，故能征服毒蛇猛獸，主宰宇宙。國父說：「蓋以人類由動物之能互助者進步而成，當其蒙昧；力不如獅虎牛馬，走不如犬兔，潛不如介魚，飛不如諸禽，而獲得自保者，能互助，故能合弱以禦強」。（孫文學說第四章）



◎就歷史進化法則來說：為三個時期，「第一由草然，既無意識亦無目標，此時期的人類，由服從自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，為目標、有意識，且能控制歷史

人類互助，表現於社會生活方式最基本的是「人羣服務」。國父主張「有聰明能力的人，應該替眾人服務」。（世界道德之新潮流）並把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，分為三種：「一是先知先覺的，二是後知後覺的，三是不知不覺的。……這三種人互相為用，協力進行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，才能夠一日千里。……要調和這三種人，使之平等，則人人應該以服務

爲目的，不當以奪取爲目的。」（民權主義三講）

其次，經濟利益調和，爲人類互助之另一方式。國父說：「社會之所以有進化，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。」（民生主義一講）可見，經濟利益相調和，發自人類互助的精神，對人類社會生活，不僅可收「共存共榮」之效，且可消除勞資糾紛，防止階段鬥爭的發生。

四民生史觀：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就是民生哲學。用民生哲學的民生觀點去說明歷史，這就是民生的歷史觀，簡稱爲民生史觀。民生史觀和唯物史觀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思想學說，兩者是不能並容的。

馬克斯認爲「存在決定意識」、「物質決定精神」，並且確信「物質爲宇宙根源」，甚至「人的本身，……亦是物質」。所以他堅決主張人類的生命爲物質的變化，人類社會的政制、法律、以及整個人類歷史，全是物質演變下的產物。

其次，唯物史觀除重視物質的特殊意義外，尤特別強調歷史演進中的經濟因素。馬克斯視「經濟結構」爲「社會基礎」，並以經濟決定政治、法律、以及人類一切的活動。——這就是所謂「經濟宿命論」。

從上論據，可知馬克斯「以爲不是人的意識，決定人的生活；而是人的生活，決定人的意識；相信物質的力量決定一切」。這些偏頗歪曲的理論，自不爲國父所贊同。國父對馬克斯唯物史觀，認爲「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，物質有變動，世界也隨之變動。」和「人類行爲，都是由物質的環境所定，故人類文明史，祇可說是隨物質環境的變遷史」的說法，加以嚴厲的批評，並進而建立了他的民生史觀的理論。國父說：「馬克斯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，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；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問題爲重心，那才是合理。……古今人類的努力，都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；人類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，才是歷史的重心。馬克斯的唯物主義，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，不是歷史的重心」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國父主張「心物合一」的本體論，認爲精神與物質是一體的兩面，「精神的力量大，物質的力量小，人類一部歷史，是爲求生存而奮鬥的歷史。歷史的主人是人類，不是物質。物質的境遇，可以影響人類的的生活，但不能決定人類的意識。」（參考參 諧：馬克斯主義述評。歷史唯物論、及傳啓學著：中山思想本義二七四頁）

參 剩餘價值說的批判及社會價值說的建立

一、由來：剩餘價值（即盈餘價值）論（Theory of Surplus value）是馬克斯的經濟學說，也是他的「資本論」的理論基礎。資本論中開始就說：「盛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社會財富，是一個無數商品的龐大累積。它的單位，則爲一個單純的商品。我們必須從一個商品的分析開始」。這裏，馬氏除指出了資本論研究的對象爲「商品」外，並確認所謂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」的結果，是「無數商品的龐大累積」。簡言之，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財富，便是「商品」。

由於此一前提的確定，馬克斯進一步又說，要研究資本主義社會，「必須從一個商品的分析開始」。所以馬克斯隨即提出了「商品」的勞動價值，與資本家掠奪勞動價值的種種事實。——前者是他的勞動價值論，後者是他的剩餘價值論。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，建築於他的勞動價值論之上。馬氏的經濟理論，原係剝奪亞丹斯密氏古典學派的勞動價值說而來，為節省篇幅，只討論他的剩餘價值論。

二、內容：馬克斯認為剩餘價值乃起源於商品的生產中，所以他說：「剩餘價值是由使用勞動力生產出來的。資本家購買勞動力，付出工錢。於是勞動者工作，生產一種新價值，這種新價值不屬於他，但屬於資本家。他要補償勞動工錢的價值，必須工作若干時。可是他補償了這種價值之後，並不停止工作，他在這一日中還要作幾點鐘的工。他現在所產出的新價值，即超過勞動工錢額，這就是剩餘價值」。（資本論一卷八、九章）

馬克斯把勞動者的「補償勞動工錢」的工作，謂之「必需勞動」（Necessary Labour），或稱「有償勞動」（Paid Labour）。把「超過勞動工錢」的工作，謂之「剩餘勞動」（Surplus Labour），又稱「無償勞動」（Unpaid Labour）。

馬克斯認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，剩餘價值為資本家所掠取。他說：「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，絕對剩餘價值具有重大意義，隨着機器生產而發展。當高度發達的技術，使勞動生產率迅速提高的時期，資本家就力圖首先靠增加相對剩餘價值來加強對工人的剝削。同時他們還像從前那樣，用一切方法延長工作日，特別是提高勞動強度」。（蘇俄科學院編：「政治經濟學」）。

馬克斯把經濟學上所習用的「固定資本」和「流通資本」改為「不變資本」（Constant Capital）和「可變資本」（Variable Capital）。所謂「不變資本」指廠房、機器、設備（原屬固定資本）、及原料、燃料、補充材料（原屬流動資本）而言，是不能產生「剩餘價值」的；所謂「可變資本」則係專指付給工人的工資而言，是能產生「剩餘價值」的。換句話說，他把資本家用來購買勞力的錢，叫做「可變資本」，生產出商品來，其價值就增加了，因為勞動才能產生價值。也就是說，剩餘價值是從「可變資本」來的，即從勞動力來的，應歸工人，但都被資本家以利潤的名義剝削去了。資本家既然為了追求利潤而竭力增加工時，減少工資以剝削勞工的利益，勞工勢必起而反抗，所以馬克斯認為資本家與工人的衝突，是必然發生的。他的剩餘價值論，主要作用，是想在資本主義社會煽動無產階級革命；並把剩餘價值論，作為他的階級鬥爭論，和勞工專政論的理論基礎。（註）

（註）參考論 諸：馬克斯主義述評之剩餘價值論。

國父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的內容，在民生主義批評馬克斯的階級戰爭（即階級鬥爭）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，所發生的

一種病症時，扼要的提到：「再照馬克斯階級戰爭的學說講，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（即剩餘價值），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。把一切生產的功勞，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，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」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

三、批判：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，完全建築在他的勞動價值論之上。勞動價值論的主要理論，是認為「價值為勞動所創造」，而「剩餘價值為價值之一」，亦為勞動所創造。馬氏不僅把勞動視為生產價值的唯一因素，且亦將勞動作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唯一因素。但自十九世紀末葉，經奧國學派提倡「效用價值論」以代替勞動價值論，並以之糾正剩餘價值論的謬誤，認為物品價值，不在物品的本身，往往決定於人類的慾望與效用的大小以後，勞動價值論既不復存在，則剩餘價值論亦不能成立。根據此派的學說，需要和效用，才是決定價值的重大因素；不合需要（不能滿足慾望要求）、或沒有效用的東西，工人無論用多大的勞力，也不能產生任何的價值出來。（註：參考 俞 諧：馬克斯主義述評之剩餘價值論。）

國父批評剩餘價值（即盈餘價值）說，指出馬克斯的錯誤，是把「一切生產功勞，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，而忽略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」。他以紡織為例，除工廠的工人外，凡原料的研究、設計、製造，商品的運輸、經營等，對於賺錢都有關係，不能把功勞完全歸於工人。如果人民都不穿那種布、不用那種紗，怎可以多賺錢，可以多取盈餘呢？可見「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，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。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，無論是直接、間接，在生產方面、或是在消費方面，都有多少貢獻」。國父並且以美國福特汽車廠的事例，駁斥馬克斯剩餘價值，乃由於資本家減少工人工資、延長工人的工作時間、和抬高出品價格而來的說法。因福特工廠實行的辦法，恰恰相反：「就是馬克斯所說的，是資本家要延長工人工作的時間，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工作的時間；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減少工人的工錢，福特車廠所實行的增加工人的工錢；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值，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。像這些相反的道理，從前馬克斯都不明白，所以他從前的主張便是大錯特錯了」。（民生主義第一講）

四、社會價值說的建立：國父反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（盈餘價值論），把一切生產功勞，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，而忽略了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」。並列舉紡織的事例，證明「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，無論是直接、間接，在生產方面，或是在消費方面，都有多少貢獻」，這種學說，便是社會價值說。（參考民生主義第一講）

肆 階級鬥爭論的批判及互助論的建立

一、由來：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論，是他的「社會科學」內容中的一部份。「社會科學」，是馬克斯主義的策略部份，自稱為「科學的社會主義」（Scientific Socialism）。其內容便是綜合唯物辯證法，歷史唯物論、剩餘價值論的基本理論，按「以往社會」、「現在社會」、與「未來社會」發展的三個階段，提出其連貫性的「階級鬥爭論」、「無產階級革命論」、

與「國家萎謝論」。最後，歸納到一個他所預定的目標——階級鬥爭是必然的到來，且「階級鬥爭必然會導致無產階級的專政」。

所以，實際說來，馬克斯的「社會科學」，便是馬克斯主義的「政治方案」、或「無產階級革命」的「基本方式」。

「階級鬥爭論」，是馬克斯對於人類「以往社會」的「解釋」。

馬克斯認為人類歷史，可區分為原始共產社會、奴隸社會、封建社會、資本主義社會、與社會（共產）主義社會幾個時期。社會之所以能逐步演進，由於各個時期（除原始共產社會外）均有階級的存在與鬥爭之故。——由此可見「階級鬥爭論」，就是馬克斯的社會進化觀。

二、內容：馬克斯階級鬥爭論的基本觀點有二：（一）歷史上階級存在的必然性——馬克斯說：「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，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。……自由民與奴隸、貴族與平民、領主與農奴、行東與傭工。——總說一句，壓迫者與被壓迫者，時常立於對立的地位，明爭暗鬥，沒有止境。……」（共產黨宣言）馬克斯之所謂歷史上的階級，都與經濟有關。他認為，在財產私有制度之下，人類爲了同謀生，必然會發生經濟利益的衝突。由於經濟利益的衝突，故形成「剝削階級」，和「被剝削階級」。「階級」形成之後，「剝削階級」便利用各種強制力對付「被剝削階級」。於是「剝削階級」成爲統治階級（或稱壓迫階級），「被剝削階級」成爲被統治階級（或稱被壓迫階級），此時，「階級」的性質是政治的。故馬克斯一再強調：「一切的階級鬥爭，都是政治的鬥爭」。（二）「現代社會」的兩大階級——馬克斯認定以往歷史是「階級鬥爭史」之後，進而衡量「現代社會」（指十九世紀中 馬克斯當時的社會）——產業革命進入歐洲大陸與經濟社會發生鉅大變化之際，他「發現」社會階級的果然存在。他說：「我們的時代——資產階級時代底特點，就在於把階級矛盾簡單化了。社會愈發達分成爲兩大敵對的營壘，兩大彼此對立的階級，——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」。（共產黨宣言）簡言之，馬克斯認爲「現代」資本主義社會裏，兩大階級，——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存在與鬥爭，是人類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。並「認定」階級對立到了階級鬥爭，必然會發生無產階級革命。最後無產階級於取得「自己的勝利」之後，馬克斯認爲應立即推「無產階級的專政」。等到原有的階級與剝削全部消滅之後，「預測」人類「未來社會」，原有「維護資產階級利益」的國家，必毫無用處而自行萎謝。

國父對馬克斯階級鬥爭論，曾說：「照馬克思的觀察，階級戰爭，不是產業革命之後才有的，凡是過去的歷史，都是階級戰爭史。古時有主人和奴隸的戰爭，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，有貴族和平民的戰爭；簡而言之，有種種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戰爭。」國父對馬克斯所觀察的過去歷史上所發生的階級戰爭這一事實，並不否認；但他不同意馬克斯所說「要有階級戰爭社會才有進化，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」的主張。

三、批判：階級鬥爭（即 國父所說的「階級戰爭」）是馬克斯主張暴力革命，以達到無產階級專政目的底一種手段；同

時，也是馬克斯的社會進化觀。國父對階級鬥爭論加以嚴厲的批評，指出馬克斯的根本錯誤爲：(一)馬克斯是社會病理家——馬克斯認爲「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戰爭史。……有種種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戰爭，到了社會革命成功，這兩個互相戰爭的階級，才可以一齊消滅。由此便可知馬克斯認定要有階級戰爭，社會才有進化，階級戰爭，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。這是以階級戰爭爲因，社會進化爲果。」國父根據歐美近年來的經濟進化的四種事實：第一是社會工業之改良；第二是運輸交通收歸公有；第三是直接徵稅；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；來反駁階級鬥爭的謬論。因爲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，都不是用鬥爭的方法，而是「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」。國父並且說：「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，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。這種病症的原因，是人類不能生存。因爲人類不能生存，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，便起戰爭。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，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，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。所以馬克斯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，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」。(民生主義第一講)(二)社會階級與社會分工混淆——社會階級與社會分工是截然不同的：社會階級的形成，無論出於戰爭暴力，或出於封建制度，均屬人爲，其結果不僅違背人權原則，且足以阻礙社會進步。

西方古代社會與中古封建社會的階級形態，如下圖：

(甲)：古代社會——

由戰爭造成的階級形態：

(人 主)	者	勝	戰
<hr/>			
(隸 奴)	者	敗	戰

(乙)：封建社會——

由封建造成的階級形態：

(主 地 大)	族	貴
<hr/>		
(主 地)	民	平
<hr/>		
(奴 農)	隸	奴

社會分工則不同：社會分工，完全基於社會進步之需要而起，因爲社會進步，事務繁複，必須分工任事，才能提高效能，與收合作之效。社會愈進步，分工愈精密，故社會分工完全出於自然現象。國父將人類的天賦才能，分爲先知先覺、後知後覺、和不知不覺三種；先知先覺是發明家，後知後覺是宣傳家，不知不覺是實行家。國父主張「這三種人互相爲用，協力進行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，才能一日千里。」可見國父重視分工合作，社會才能進化。

階級的存在，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，但因反對階級的存在，而反對社會的分工，使社會不能進步，將階級與分工混淆，

那就錯誤了。(三)社會進化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——社會的進步，不在社會動亂的時期，都是在和平時期所締造的。因動亂發生以後，社會人口大量流亡，國民經濟頓形凋敝，甚至引起外族入侵而淪於亡國之禍。所以社會發生階級，階級發生鬥爭，便是社會崩潰的開始。和平時間，鬥爭停止，社會分工合作，乃促成社會的進步。國父說：「社會之所以有進化，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由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。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，大多數有利益，社會才有進步。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，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」。國父又說：「馬克斯認定要有階級戰爭，社會才有進化，階級戰爭，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。這是以階級戰爭為因，社會進化為果。……馬克斯認定階級戰爭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，這便是倒果為因。」(民生主義第一講)

國父為要知道這種因果的道理，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，特別舉歐美近年來的經濟進化的四種事實：第一是社會工業之改良，「要用政府的力量，改良工人的教育，保護工人的衛生，改良工廠和機器，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，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，便極願意去做工，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。」德、英、美各國相繼施行，成效大著。第二是運輸交通收歸公有，就是要把電車、火車、輪船、以及一切郵政、電訊交通的大事業，都由政府辦理。第三是直接徵稅，「行這種方法，就是累進稅率，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，和遺產稅等。第四是分配社會化，就是「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，可以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，或者由政府來分配。……這種分配的新方法，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，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。」在這種新的制度、方法之下，「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，在工人一方面可以多得工錢，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相衝突。」(民生主義第一講)

四、互助論的建立：國父反對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論，並提出互助論的主張。國父認為「社會之所以有進化，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。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；大多數有利益，社會才有進步。」

為什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，社會才能進化？

國父解釋說：「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，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。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，就是因為要求生存。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，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。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，是人類求生存，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。」(民生主義第一講)

人為萬物之靈，是宇宙的主宰者，人和其他動物主要不同之點，就是人具有理性和感情，其他動物都缺少理性和感情。人類既知道要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，才能解決生存問題；且人類求生存，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，所以人類的進化，也和其他物種的進化有別。

國父曾說：「人類之進化，則以物種之進化不同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，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。社會國家者，互助之體也，仁義道德者，互助之用也，人類順此原則則過，不順此原則則亡。……人類自進入文明之後，則天性所趨，已莫之爲而爲，莫之至而至。而以互助之原則，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。」（孫文學說第四章）

從以上這一段話，可見國父對人類進化應以互助爲原則的主張，和達爾文的進化論所說物種進化以競爭爲原則的主張，顯然不同。國父這一張，和馬克斯剽竊了達爾文的學說，認爲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因之見解，更完全相反。（參考拙著：民生經濟學二六二至二六三頁）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初稿於台北市木柵化南新村

※後記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，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一百一拾歲的誕辰紀念日，出版該所學報創刊號，同學編者索稿於余，並以一週爲期。同學盛意難却，原擬撰「三民主義經濟學綱要的構想」一文，以助三民主義學術化之發揚，倉卒間，思慮未周，不敢貿然從事，唯有期諸異日。無已，將筆者於本年暑期中在該所台灣省屬中等以上學校「三民主義教師進修班」（由台灣省立高中三民主義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者組成）講授「三民主義經濟學」教材中之「國父對馬克斯學說的批判」初稿措塞，請讀者指正。是幸。